

内蒙古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实行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意见》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实行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意见》。《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区疫情防控工作,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要求

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原则,在全力阻击疫情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打好三大攻坚战,落实好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要求,努力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我区“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三、工作措施

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以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为抓手,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一)精准划定疫情分区

以县域为单元,动态研判不同区域风险等级,分类实行差异化策略,精准预警,精准施策,精准落实。根据疫情风险程度由高到低分为4类地区。

一类地区:短期内疫情迅速传播,出现社区流行的旗县(市、区)。

二类地区:发生聚集性和暴发疫情的旗县(市、区)。

三类地区:有输入性散发病例或相邻省份有较重疫情的旗县(市、区)。

四类地区:无病例或最后1例病例治愈出院且14天后无新发病例的旗县(市、区)。

各地区要根据本区域和周边地区疫情变化情况,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动态调整防控地区类别。所辖旗县(市、区)均为四类地区的盟市,可以盟市为单位划定单元。

(二)实施分区分级防控

各类地区都要紧紧围绕“提高收治率、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死亡率”,认真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抓好各项防控措施措施的落实,织密筑牢三道防线。一是要守住交通卡口

防线,加强航空、铁路、公路等重点出入口管控,落实体温检测排查等各项措施,把好外来人员进入我区第一道关口。二是要守好社区(嘎查村)管控防线,实施网格化、专业化、地毯式排查管控措施,群防群控、联防联控,追踪和集中管理重点人员,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防控责任和个人防护措施,严防疫情扩散和蔓延。三是要把住就诊筛查防线,加强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和发热诊室规范化服务,落实新冠肺炎诊疗规范和防控方案,尽快检查、及早排查、及时转运。强化医疗机构内部防控,严防医疗机构内交叉感染和疫情扩散。在落实以上共性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对4类地区按照以下次序累加实施疫情防控策略。

四类地区,实施“外防输入、精准预警”防控策略,保证正常经济社会运行。

三类地区,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入输出、精准预警、精准救治”防控策略,保证国计民生相关经济社会活动有序运行。

二类地区,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入输出、精准预警、精准救治、精准处置”防控策略,确保重大经济社会活动正常运行。

一类地区,在二类地区防控策略基础上,实施封控等最严格防控措施,确保人民群众基本民生和涉及全局的重大经济社会活动运行。

(三)抓好疫情防控重点环节

各类地区要结合实际,综合考虑本地区和周边疫情等因素,制定实施分区分级防控措施。涉省界、国界地区要严格落实流动人口健康检测措施,实现进出人员体温检测全覆盖。农村牧区要持续做好农牧民防疫筛查、医学追踪、预检分诊及转诊工作,有效防止疫情扩散。有外国人居住工作的地区,要将辖区内的外国人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关注其合理关切,做好相关服务管理工作。呼包鄂地区和赤峰市、乌兰察布市等人口较多、人口流动性较大的地区,要充实社区管理力量,务必做到登记管理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加强定点医院能力建设和信息化管理,加快疑似病例检测速度,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统筹各类应急机构、人员、物资,实施分类管理、梯队部署,做好严防大疫准备。

(四)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推动企业分类分批复工复产。结合地区分类和企业特点,统筹制定分类分批复工复产方案。四类地区要做好各类要素保障,有序推动各类企业和经营主体复工复产,二类、三类地区要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市场流通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企业复工复产。分类指导驻区央企和自治区各类国有企业率先复工复产,带动其他企业复工复产。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协调运行。建立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帮扶机制,成立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专班,紧扣物流、用工、防护物资保障等重要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对因缺少劳动力不能正常复工复产的企业,做好用工替代方案,加强劳务供需对接。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用工、资金不足等问题,抓好原辅料等保供保障。保障煤电油气等供应,防止集中复工复产可能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落实落细各项惠企稳企政策。用足用好国家在市场保障供应、财税金融支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加快落实自治区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15条措施,切实降低企业负担。高度关注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资金断流的企业,把帮扶救助和治理欠薪有机结合起来,严防出现群体性事件。

(五)抓好春季农牧业生产

切实保障农资供应。将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生产企业纳入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名单,保障春耕生产。确保农资运输畅通,鼓励农资企业和经销商提供整村、整社统一集中采购和上门服务。推进春季畜牧业生产。加强与接羔保育为主的春季畜牧业生产,保障种畜、饲草料、兽药等物资调运畅通,推动乳品加工企业正常生产。

加强农牧业生产服务。及时发布气象信息,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线上生产指导、种植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等技术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

组织好备春耕生产。二类、三类地区要以嘎查村为单位加强管理和动态排查,指导农民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有序下田、分时下地、分散干活。农机服务原则上应就近作业。加强在田设施蔬菜生产管理,抓好闲置温室恢复生产,提高蔬菜供应能力。

统筹推进鼠疫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加大春季集中免疫力度,开展保护性灭鼠灭蚤行动,落细落实监测排查、检查监督、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突出做好鼠疫防控工作。加强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疫情防控,全力做好应对准备。

保障人流、物流有序畅通。积极应对返乡、返学、返工人员回流高峰。四类地区特别是与其他省区相邻的旗县(市、区)要持续做好防输入工作,全面恢复境内公路旅客客运、城市公交等服务。二类、三类地区要在防输入的同时加强外出人员管理,有序恢复公路班线客运、城市公交等服务。做好农牧民工等重点人群返岗的对接和服务。开

辟员工返岗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复工企业核心员工、技术骨干及时到岗。做好返流态势分析、防控能力评估、交通卡点排查、企业责任落实和社区群防群控等工作,纠正对外来车辆和人员“一刀切”劝返等简单做法。

确保物流渠道畅通。切实保障重要交通干线及关键物流枢纽正常运行。按照“三不一优先”“一断三不断”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物资和重要生产生活物资“绿色通道”政策,及时发布保供任务的运力给予优先保障、优先通行。在全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主要道口加强人员部署,优化工作流程,统筹管控疏导,确保通道畅通。坚决纠正各类“硬阻断”“软阻断”“交通打劫”、禁止随意设卡、阻断道路、阻碍正常行驶车辆等行为。

做好民生保障工作。高度关注就业问题。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支持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建立企业复工复产应急协调机制,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紧缺用工提供精准服务,开展网络招聘专项活动,及时发布供需信息。

积极引导因疫情无法外出的农牧民工参加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持续做好保供稳价工作。严格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市场监测调度,切实抓好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适时组织投放储备肉及储备菜,确保蔬菜、肉蛋奶、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关注秋粮收购动态,积极协调解决收购中出现的困难,开展产后服务,避免出现大面积霉粮、坏粮现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制售伪劣食品药品、囤积居奇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价格不发生大的波动。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聚焦攻克脱贫攻坚攻坚战最后堡垒,结合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针对疫情暴露出的短板和漏洞,加紧采购配置负压车、呼吸机、防护服等医疗防控设备,加快负压病房、远程医疗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卫生防疫和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落实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学要求,做好在线教育准备,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适时开展线上授课,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学校正常教学的影响,待疫情结束后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加大稳投资力度。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各地区要成立重大项目专项推进组,实行一企一策,重大工程项目一项一策,全面实施重大项目三级包联制度,实行清单管理和周调度制度,着力帮助协调解决复工前重大问题。四类地区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

作的同时,全面推进项目开工建设;二、三类地区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在具备条件时及时开工复工。

做好经济运行工作。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推行投资项目承诺制和部门代办制。充分利用线上平台等方式加快审核和报建阶段手续办理,推行“不见面”审批。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开展实地勘察、现场查验等线下前期工作和重点项目督察调度工作。

切实用好资金保障。积极推动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债券尽快落实到项目建设上,并持续做好后续资金和债券争取工作。落实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专项再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大对列入国家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金融支持力度。继续完善常态化政企对接服务机制和在线平台推荐项目机制。

做好重大项目储备。结合“十四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编制,围绕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教育、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领域,动态谋划储备一批补短板、调结构、惠民生、增后劲的高质量发展项目,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的良性循环。

稳定促进居民消费。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发展壮大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努力弥补疫情期间的缺口。四类地区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有序恢复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等领域经营活动,促进消费回升。三类地区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逐步恢复。

扩大实物商品消费。增加绿色食品、药品、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等产品供给。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快社区菜市场等便民消费设施建设,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深入推进农畜产品进城等农村牧区电商发展。

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顺应疫情催生的“不见面、不接触”等新需求,推动城市供应链、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城乡高效配送、电商与物流协同发展,进一步释放网络消费潜力。积极扩大信息消费,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鼓励快递企业创新创业新模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

全力稳外贸稳外资。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营造良好对外贸易发展环境,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复产,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全力保市场、保份额、保订单。推动外贸项目落地,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快织实外贸物流集聚和分拨渠道,尽快恢复一批班列运行。积极拓展疫情防控急需

物资进口渠道,协助解决防控物资快速通关和物流运输等问题。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取消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指导企业及时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帮助企业防范违约风险。

提高服务水平。优化进出口管理环节工作流程,开展在线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和更新电子钥匙。指导企业及时调整近期贸易促进活动,引导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加网上广交会、华交会和境外展会。做好分类指导和政策咨询,为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发行外债创造条件,拓展企业境外融资渠道。

引导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新闻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引导和舆情管理,及时回应热点关切,做好疫情信息通报。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更好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

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围绕“六稳”工作,密切监测疫情对经济运行和走势的影响以及对不同盟市、不同企业的影响,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问题,做好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

提前谋划政策预案。针对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提高政策响应效率。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做好各项预案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期间能源供应保障、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等应急预案。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积极作为、主动服务,及时解决疫情防控及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加强风险防范。统筹管控疫情防控风险和经济运行风险,建立健全产业损害预警体系,加强风险监测分析预警,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引导企业和社会积极应对风险。

(三)加强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坚持科学防控、依法防控,实事求是做好防控工作,不能层层加码、一刀切,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各盟市、旗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呼和浩特、包头、赤峰等盟市要强化对所在地集中连片区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同时要加强对其他旗县(市、区)的分类管理和指导。

(四)加强考核问责。进一步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问责机制,对在疫情防控和推进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要及时给予表扬奖励;对工作作风不严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履职尽责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问责。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疫情期间劳动关系和就业情况

■上接第1版 以“内蒙古大型网络招聘月活动”为载体,开通全区1+12网络招聘平台,常态化、不间断组织供需对接。

二是发挥网上大厅线上主功能。将实体服务大厅业务经办指南转换为网上经办流程,公布业务办理、招聘服务、岗位需求“三个清单”,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自治区就业网上服务大厅办理相关就业服务业务,提供“不见面”服务。

三是突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针对高校毕业生,实行高校毕业生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针对农村牧区劳动力,建立农村牧区劳动力基本情况实名制台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牧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针对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开发社区公共卫生、消毒保洁、环境保护等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

记者:前面谈了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那么在劳动者保护方面,有没有一些具体安排?

王林:从开始制定政策,到具体组织实施,我们始终关心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合法权益。

一是引导劳动者做好卫生防护。指导各地编制发布农牧民工等流动人员预防手册,对重点疫区返乡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身体状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我们面向广大农牧民工发布公开信,对留在疫区继续工作的、准备返岗的、想找工作、都在做好防疫保护、安全出行、合法权益等方面给予提示。

二是指导企业做好卫生防疫。针对企业行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的不同特点,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

记者:大学生就业是社会关注的重点,目前处于大学生就业季,请您谈谈疫情期间自治区在大学生就业方面有什么具体举措?

王林:高校毕业生是就业的重点群体之一,今年我区需要就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总量达到17.1万人,创历史新高。上半年是高校毕业生离校就业的关键时期,受疫情影响实现就业难度加大。一方面,毕业生总量比去年增加,加之高校开学延期,所有现场招聘活动停止,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面对面的洽谈、面试和签约无法进行。另一方面,毕业生参加就业培训、见习、基层服务项目和自主创业等线下服务活动暂时不能开展。

针对疫情影响,我们主要采取三个方面的措施:

一是开展线上招聘。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将原定2月29日-3月1日在内蒙古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2020年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洽谈会暨春季人才云服务交流会”,改为“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月活动暨春季网络招聘大会”,时间调整为2月21日-3月7日,为期16天。同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指导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

二是开展线上创业培训。依托“就业创业服务导航”微信公众平台“东云启航模拟实训系统”,积极开展线上培训。这个系统具备了政策宣传、线上报名、人员筛选、开班申请、线上教学、档案整理等六大功能,极大便利高校毕业生线上培训。

三是强化政策扶持。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每吸纳一名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10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每人1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记者:随着企业复工复产,农牧民工陆续返城返岗,在农牧民工管理服务方面,企业有哪些要求?

王林:自治区在这方面有明确要求:一是复工复产企业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的内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企业疫情防控应急流程、专项管理人員及工作职责,形成从企业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完善相应设施设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区域消毒,加强员工个人卫生教育宣传,严防疫情扩散。

二是严格执行返岗人员健康申报制度,严格把好员工入口关,全面排查所有员工,按照“一人一档”做好建档筛查工作,分类引导员工合理安排入职和返岗。对有区外疫情重点地区以及非疫情重点地区但有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或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员工,要落实点对点提醒要求,引导员工暂不入职或返岗;对有“两史”员工必须入职或返岗的,应当严格执行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14天的要求。隔离观察期结束后,经医务人员确认,方可正常上岗。

三是加强员工健康防护和监测。员工要做好个人防护,一律戴口罩,减少人群聚集,不集中就餐。要在工厂、食堂、宿舍、车间等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安排专人负责,每日监测员工身体状况,履行个人健康报告制度,做好信息登记,有异常情况按规定上报。对有发热症状的员工,要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按相关规定送诊或隔离。

记者:农牧民工返城返岗应注意什么?

王林:农牧民工要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减少非必要人员聚集和接触,注意个人和公共场所卫生,保持良好安全饮食习惯,从正当渠道获取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返城前要准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返城后要加强与当地防疫部门的联系,及时将外出工作情况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记者:对不计划外出的农牧民工有什么帮助政策?

王林:对于不外出的,引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可以通过推荐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牧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可安排职工通过线上授课、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学校正常教学的影响,待疫情结束后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记者:职业技能培训是促进就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在疫情期间,劳动者如何参加线上职业培训?

王林:疫情期间,全区暂停各类培训机构组织的线下职业培训,组织开展线上培训:一是公布线上培训平台。我们已经公布了首批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平台目录,包括国家层面的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平台、中国职业培训在线、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等5个平台,内蒙古精准扶贫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呼和浩特市新东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呼和浩特市四职职业培训学校等13个培训平台。近期还会陆续公布,请大家关注政务网和人社局官网。

二是提供便捷培训服务。鼓励和支持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推进活动,通过信息化手段征集和确认劳动者培训意愿,依托各类线上培训资源,通过网络平台、培训APP和公共邮箱、邮寄等方式,灵活开展视频培训、远程培训等,使有培训愿望和线上培训条件的劳动者都能得到培训。

三是落实线上培训补贴政策。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记者:在疫情期间,确诊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实施隔离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以及企业复工复产后职工权益如何保障?

王燕峰: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下发了关于妥善处理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主要明确了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在疫情期间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二是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一方面,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企业应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弹性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是保障职工工资待遇。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如果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予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执行。对于复工企业需安排职工加班加点,企业应根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支付加班报酬。

记者: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是否能认定为工伤?

王燕峰: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卫健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要求,此类情况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国家要求,我们制定工伤保险预案,开辟了工伤认定、待遇支付绿色通道,对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申请认定、待遇支付情况实行日报制度,确保及时认定、及时兑现工伤保险各项待遇。同时,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并根据国家卫健委更新的方案及时调整,保障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在感染及治疗期间的工伤工资待遇。

记者:在抗击疫情期间,考虑到受疫情影响,一些企业面临着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我们出台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措施,允许企业缓缴工伤保险费。一是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将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的时间延长到2021年4月30日。二是允许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针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经盟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可缓缴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可相应缓缴养老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9月底。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后,不计收滞纳金,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各级人社部门将对因疫情影响缓缴、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作出专门标识,不会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也不会影响参保人员待遇正常发放。